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829號

債 權 人 長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基隆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喬恆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二)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三)補正具有債權人長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統一發票10張影本。

(四)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

(五)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